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事學院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要點

114年2月1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 通過

114年3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之審查事宜，特訂定本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以下簡稱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本院得另定多元升等審查作業細則。
- 第四條 教師多元升等須先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資料備齊逕送院，本院依規定於期限內召開院教評會議評審，審查基準以校訂「多元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及院訂「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作業細則」為依據，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多元升等評審會議，應有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審查未通過之升等申請案由院教評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未通過之理由，申請人可於接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30日內，檢具申復書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